关于固原市原州区\*\*\*涉嫌经营假农药予以立案调查的公示

 固原市原州区\*\*\*涉嫌经营假农药一案,其行为违反国务院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由固原市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进行立案调查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2022年9月26日-10月9日。

联系电话：0954-2669099

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 2022年9月26日